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1年度司催字第389號

聲 請 人 馬福宏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表： 111年度司催字第00389號

| 編<br>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<br>數 | 股數     | 備<br>考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001    | 高雄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| 107NF000000<br>0 | 股票 | 1      | 100000 |        |

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  
02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  
03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4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 
05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  
06 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  
07 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 
08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09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